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穎逸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norwayfox@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459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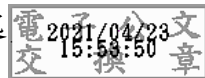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辦理。
- 二、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本縣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電腦(資訊)科教師，須配合調入學校進行巡迴授課或支援他校課務，請協助轉知轄屬教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